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甘教考高〔2021〕10号

关于印发《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 计划批次、科类、招考类型 设置的说明》的通知

各在甘招生普通高等学校：

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甘肃省招生批次、招考类型、省编院校代号等设置说明通知如下，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计划编制工作。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科类、 批次、招考类型设置的说明

一、科类代码设置

普通文史、理工类专业不设文理兼收科类，文理兼收的专业请务必分别编制。不单独设置外语文、外语理科类，外语文、外语理专业分别选择文史、理工科类编制。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不分文理，统一划线。所有艺术类专业一律在科类代码字段里选择艺术类（文理兼收）。招收艺术文或艺术理考生的专业一律默认为文理兼收，录取过程中不得以科类不符为由退档。

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招生不分文理，统一划线。所有体育类专业一律在科类代码字段里选择体育类（文理兼收）。招收体育文或体育理考生的专业一律默认为文理兼收，录取过程中不得以科类不符为由退档。

普通高校面向我省中职生安排的中职对口升学招生专业、省属院校组织的高职（专科）层次综合评价录取专业、普通高校面向我省残障生单招专业、职教师资单招专业，科类代码选择单独考试，并在招考类型中选择相应的招考类型。

二、批次设置

2021年甘肃省普通文史、理工类共设四个批次，每个批次中各设若干个段，院校可根据我省对专业批次安排的具体要求，选填相应的专业批次（段）。中职对口升学招生本科层次招生计

划安排在本科二批普通文理（K段），高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安排在高职（专科）批普通文理（R段）。艺术体育类专业单设批次（段）录取，其中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U段）、艺术体育类本科二批（W段）（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本科专业）、艺术体育类高职（专科）批（X段）采取平行志愿方式投档。院校可根据我省对专业批次安排的具体要求，选填相应的专业批次（段）（详见附件1）。

艺术类、体育类平行投档批次段由于受统一规则的限制，选择在我省平行投档批次段参加招生录取的院校，必须认可我省平行投档的录取原则。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录取院校中，录取原则与我省平行投档录取原则相冲突的，或对文化课成绩、术科成绩有限制条件要求的院校专业，独立设置艺术高校、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高校管理的普通高校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安排在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T段）录取。其余本科院校安排在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V段）录取，并在专业备注中注明具体限制条件或录取原则要求内容，以便考生参阅。

三、招考类型设置

（一）普通类单列计划另1与普通类单列计划另2需同一批次（段）下另设省编院校代号时选择。当普通类单列计划1无法满足院校的单设要求时，可再使用普通类单列计划2。需单设招生院校代号的院校需提前与我院联系，经我院同意后方可使用该两项招考类别。

（二）由于民族院校招生对少数民族考生政策的倾斜可能造成计划浪费，为保证招生计划顺利完成，将省外民族院校的普通文史、理工类计划分为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和不区分考生民族成份两类。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类型的专业计划只允许少数民族考生填报；不区分考生民族成份的专业计划少数民族考生和汉族考生都可以填报。请各民族院校根据自己院校招生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以保证院校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使用我省艺术类统考成绩的专业实行分类划线、分类录取，不分文理科对 10 个艺术类招考类别分别划定专业课和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录取。其中艺术类统考（器乐）分为区分乐器种类和不区分乐器种类两类，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院校选择艺术类统考（器乐区分乐器种类）的专业将安排在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 T 段录取，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院校选择艺术类统考（器乐不区分乐器种类）的专业将安排在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 U 段录取。艺术体育类本科二批和艺术体育类高职（专科）批由于只实行平行志愿方式投档，招生院校的器乐类招生专业要求只能选择艺术类统考（器乐不区分乐器种类）。

（四）使用我省体育类统考成绩的专业实行分类划线、分类录取，不分文理科对 3 个体育类招考类别分别划定专业课和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录取。运动训练单独招生的院校专业选择运动训练单招项。

（五）招收中职对口升学考生的院校在计划类别中选择招收中职毕业生，科类代码选择单独考试，并在 8 项招考类型中

选择相应的一项。省属院校高职（专科）层次的综合评价招生，在计划类别中选择高职单招，科类代码选择单独考试，并在招考类型中对应选择高职（专科）综合评价（详见附件2）。

四、省编院校代号设置

甘肃省省编院校代号在计划编制前期不设置，待计划核对后向教育部回传计划之前制定完成，各高校在计划回传后须关注在甘招收院校代号的设置情况。我省采用“一校多号”的方式管理不同计划类别、科类、招考类型的专业计划，不同院校代号在录取期间的登陆账号不同，请各高校务必注意。

五、其他

各在甘招生院校要严格按照具体要求，认真选择填报，以求信息完整，便于考生填报志愿和学校录取新生。对于填报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限制条件的专业，我省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修改。各院校请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持续关注我省计划核对的具体时间和网址安排，以便及时进行计划核对，确保计划编制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1. 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批次代码表

2. 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招考类型代码表

附件 1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批次代码表

层次	批次代码	批次名称	说明
本科	A	本科提前批特殊类(A段)	含军队,公安,司法院校本科专业;普通高校招收的公安(武警)类、飞行员、航海轮机、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外语小语种、残障生、职教师资单招、强基计划;运动训练计划、高水平运动队计划;其他院校的特殊招生本科专业
	B	本科提前批非省属院校贫困地区专项(B段)	面向我省原贫困地区考生的部属院校及外省省属院校的贫困地区国家专项本科计划
	C	本科提前批省属院校贫困地区专项(C段)	省属院校面向我省原贫困地区考生按专业分解到58个贫困县的国家专项本科计划
	D	本科提前批地方农村专项(D段)	省属高校面向我省农村地区招收农村学生的地方高校专项本科计划
	E	本科提前批精准扶贫专项(E段)	省属高校面向我省农村地区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家庭考生招收的专项本科计划
	F	本科提前批革命老区专项(F段)	省属高校面向我省革命老区考生招收的专项本科计划
	G	本科提前批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G段)	省属高校面向我省藏区及其他民族地区招收的省列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本科计划
	H	本科一批自主选拔(H段)	保送生计划、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计划、援藏定向及其他定向计划
	I	本科一批普通文理(I段)	全国重点院校、原211、985院校及我省同意安排在本科一批录取的院校专业计划及民族班专业计划
	J	本科一批其他(J段)	全国重点院校、原211、985院校及我省同意安排在本科一批录取的院校的预科、民语类计划
	K	本科二批普通文理(K段)	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本科及民办院校本科的文理类计划及民族班计划、中职对口招生计划
L	本科二批其他(L段)	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本科及民办院校本科的预科、民语及其他定向专业计划	

层次	批次代码	批次名称	说明
高职 (专科)	P	高职(专科)批特殊类 (P段)	高职(专科)层次的公安武警类计划;省列少数民族紧缺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家庭考生专项计划;农村医疗专项计划;单独招生的残障生计划
	Q	高职(专科)批直招士官 (Q段)	高职(专科)层次直招士官计划,专业计划在备注中须注明招生性别,同一专业即招男生又招女生的请分别编报
	R	高职(专科)批普通文理 (R段)	高职(专科)层次的所有普通文理类计划、中职对口招生计划
	S	高职(专科)批其他 (S段)	所有高职(专科)层次的民语类计划;高职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及其他专业计划
本科	T	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 (T段)	使用校考成绩或使用院校自定录取原则但承认我省统考成绩的独立设置艺术高校、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高校管理的普通高校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使用音乐学(器乐)统考成绩且区分乐器种类招生的普通本科层次公办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U	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 (U段)	使用我省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必须认可我省艺术类、体育类投档录取原则的省内外普通本科层次公办高等学校的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
	V	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 (V段)	使用校考成绩,除艺术体育类本科一批T段招生院校外的其他采用校考成绩的普通公办院校,承认我省统考成绩但使用院校自定录取原则的其他本科院校的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
	W	艺术体育类本科二批 (W段)	使用我省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必须认可我省艺术类投档录取原则的省内外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艺术类及体育类本科专业
高职 (专科)	X	艺术体育类高职(专科)批(X段)	使用我省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必须认可我省艺术类投档录取原则的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

附件 2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招考类型代码表

科类	招考类型代码	招考类型名称	说明
文史	00	普通类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普通类招生专业以及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等招生专业选填
	01	普通类单列计划另 1	对招生专业有特殊要求的院校选填（如中外合作办学等），选填院校专业将单独设置省编院校代号，请选填院校在备注中说明特殊性，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
	02	普通类单列计划另 2	对招生专业有特殊要求的院校选填（如中外合作办学等），院校专业与普通类单列计划另 1 中专业仍有区别时选填，请选填院校在备注中说明特殊性，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
	03	民族院校（不区分民族成分）	外省及省内民族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所有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
	04	民族院校、民族班（少数民族）	外省民族院校及民族班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所有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少数民族考生，民族班招生院校计划性质必须为民族班招生计划
	05	民族院校（长居汉族）	省内民族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省内民族院校招收的长期居住在民族地区的汉族考生
	06	民族院校、民族班（散居少数）	省内民族院校及民族班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省内民族院校招收的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民族班招生院校计划性质必须为民族班招生计划
	07	民族院校、民族班（聚居少数）	省内民族院校及民族班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省内民族院校招收的聚居少数民族考生，民族班招生院校计划性质必须为民族班招生计划
	08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汉加试藏）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以汉文答卷为主并加试藏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
	09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哈萨克族聚居）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哈萨克族考生

科类	招考类型代码	招考类型名称	说明
文史	10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蒙古族聚居）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以蒙文答卷为主并加试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或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族考生
	11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藏加试汉）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以藏文答卷为主并加试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
	12	对等培养非民语类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少数民族考生
	13	藏区专项民语类	安排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4	藏区专项其他类	安排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5	其他民族地区专项	安排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6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	安排本科层次精准扶贫专项计划、高职（专科）层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7	面向农村免费医疗人才培养专项	安排面向农村免费医疗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的省属高职（专科）层次院校选填，请在计划性之中选填地方免费医学生
理工	00	普通类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普通类招生专业以及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等招生专业选填
	01	普通类单列计划另 1	对招生专业有特殊要求的院校选填（如中外合作办学等），选填院校专业将单独设置省编院校代号，请选填院校在备注中说明特殊性，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
	02	普通类单列计划另 2	对招生专业有特殊要求的院校选填（如中外合作办学等），院校专业与普通类单列计划另 1 中专业仍有区别时选填，请选填院校在备注中说明特殊性，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
	03	民族院校（不区分民族成分）	外省及省内民族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所有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考生

科类	招考类型代码	招考类型名称	说明
理工	04	民族院校、民族班（少数民族）	外省民族院校及民族班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所有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少数民族考生，民族班招生院校计划性质必须为民族班招生计划
	05	民族院校（长居汉族）	省内民族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省内民族院校招收的长期居住在民族地区的汉族考生
	06	民族院校、民族班（散居少数）	省内民族院校及民族班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省内民族院校招收的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民族班招生院校计划性质必须为民族班招生计划
	07	民族院校、民族班（聚居少数）	省内民族院校及民族班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省内民族院校招收的聚居少数民族考生，民族班招生院校计划性质必须为民族班招生计划
	08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汉加试藏）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以汉文答卷为主并加试藏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
	09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哈萨克族聚居）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哈萨克族考生
	10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蒙古族聚居）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以蒙文答卷为主并加试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或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族考生
	11	民语类及对等培养（藏加试汉）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及民语类专业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以藏文答卷为主并加试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
	12	对等培养非民语类	“八协”“五协”对等培养招生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备同等学力的少数民族考生
	13	藏区专项民语类	安排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4	藏区专项其他类	安排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5	其他民族地区专项	安排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6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	安排本科层次精准扶贫专项计划、高职（专科）层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的省属院校选填
	17	面向农村免费医疗人才培养专项	安排面向农村免费医疗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的省属高职（专科）层次院校选填，请在计划性之中选填地方免费医学生

科类	招考类型代码	招考类型名称	说明
艺术 (不分文理)	20	艺术类统考（美术）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美术统考成绩的考生
	21	艺术类统考（书法）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书法统考成绩的考生
	22	艺术类统考（唐卡）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唐卡统考成绩的考生
	23	艺术类统考（舞蹈）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舞蹈统考成绩的考生
	24	艺术类统考（声乐）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声乐统考成绩的考生
	25	艺术类统考（器乐不区分乐器种类）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器乐统考成绩的考生，且院校招生专业不区分乐器种类
	26	艺术类统考（器乐区分乐器种类）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器乐统考成绩的考生，且院校招生专业区分乐器种类，选填院校在备注中注明招收那类乐器种类考生，按不同乐器种类分别编制专业计划
	27	艺术类统考（理论作曲）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理论作曲统考成绩的考生
	28	艺术类统考（广播电视编导）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广播电视编导统考成绩的考生
	29	艺术类统考（播音与主持）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播音与主持统考成绩的考生
	30	艺术类统考（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统考成绩的考生
	31	艺术类校考（美术与设计学类）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艺术类校考成绩并且甘肃省美术类统考成绩本科合格的考生，专业包括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书法学、中国画、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
	32	艺术类校考（舞蹈学类）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艺术类校考成绩的考生，专业包括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
	33	艺术类校考（戏剧与影视学类）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艺术类校考成绩的考生，专业包括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录音艺术、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艺术史论
34	艺术类校考（音乐学类）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艺术类校考成绩的考生，专业包括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科类	招考类型代码	招考类型名称	说明
体育 (不分文理)	35	体育类统考(田径)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体育田径统考成绩的考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专业请编制在普通文史理工类
	36	体育类统考(足球、篮球、排球)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体育足球、篮球、排球统考成绩的考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专业请编制在普通文史理工类
	37	体育类统考(武术、体操)	招生对象为专业成绩使用甘肃省体育武术、体操统考成绩的考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专业请编制在普通文史理工类
	38	运动训练单招	招生对象为参加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
单独考试	40	中职对口招生(农林牧渔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农林牧渔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1	中职对口招生(医药卫生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医药卫生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2	中职对口招生(工业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工业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3	中职对口招生(土木水利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土木水利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4	中职对口招生(信息技术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5	中职对口招生(财经商贸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财经商贸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6	中职对口招生(旅游服务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旅游服务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7	中职对口招生(教育与文化艺术类)	招生对象为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具有教育与文化艺术类专业成绩的考生
	48	高职(专科)综合评价	省属院校选填,招生对象为参加了省内高职(专科)层次院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
	49	职教师资单招	招生对象为参加学校组织的职教师资单独考试的考生
50	残障生单招	招生对象为参加学校组织的残疾考生单独考试的残障考生	